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2,922,272,120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条款，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，以公司总股本 2,315,215,9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,759,564,125.80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.21%，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条款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

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条款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